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20年6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曙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保函额度人民币1,556.5608万元并签署《委托担保协议》,额度内用于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同意公司对上述额度内出具的履约保函向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具体内容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协议约定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与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7)。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反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爆破”)于前期中标安徽省池州市长久(神山)灰岩矿项目料场开采爆破服务工程(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并拟签订爆破服务工程专业承包合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9),根据工程合同约定需提供合同价款10%的履约担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江南爆破向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保函额度人民币2,594.268万元并签署《委托担保协议》,额度内用于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并由公司对2,594.268万元额度内出具的履约保函向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鉴于原《委托担保协议》已到期,经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友好协商需继续提供合同价款6%的履约担保,江南爆破拟继续向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保函额度人民币1,556.5608万元并签署新的《委托担保协议》,担保期3年,且继续由公司对上述额度内出具的履约保函向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委托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保函生效日以最终银行出具时间为准,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江南爆破与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江南爆破向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保函额度人民币1,556.5608万元并签署《委托担保协议》,额度内用于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同意公司对上述1,556.5608万元额度内出具的履约保函向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7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闫强

经营范围: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工程支付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及江南爆破与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48.29	29,418.91
负债总额	9,833.92	9,544.25
净资产	19,914.37	19,874.66
	2019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93.77	906.25
利润总额	103.02	-39.71
净利润	89.04	-39.71

三、拟签署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的期限:反担保协议的签署时间起至反担保协议要求承担完毕相应赔付责任后24个月。

(2)担保方名称: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相应债权人名称: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金额:人民币1,556.5608万元

上述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与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为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开拓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反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本次反担保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56.5608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13%,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706.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14%,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4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搬迁事项概述

根据安徽省安庆市城市发展规划,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科公司”)原有厂区处于安庆市北部新城的规划范围。随着社会经济和城市规模的发展,向科公司原有厂区将逐渐被城市所包围,周边环境将越来越复杂,可能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安全隐患。为了响应安庆市城市发展规划的需要,向科公司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政策性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科公司实施本次政策性迁建并与安庆市政府相关机构签订老厂区土地收购补偿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3)。

二、本次搬迁事项进展

近日,向科公司收到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验收证书》,专家组认为“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向科公司已完成整体搬迁和老厂区生产线销爆处理工作,其生产经营已顺利衔接到新厂区。

三、向科公司迁建项目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向科公司迁建为响应地方政府城市规划政策,也是本公司出于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条件的综合考虑,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发展方向。本次迁建所新建生产线为高效自动化大产能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该生产工艺技术具有安全、环保、技术成熟等特点,实现了生产线的少人化、连续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符合《民爆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的政策要求。

2、向科公司新老厂区生产顺利衔接,本次搬迁未对本公司及向科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与安庆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署的《安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中,安庆市政府批准合同金额为 14,385.943689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向科公司已累计收到11,508.76万元土地收购补偿款。剩余的土地收购补偿款将在向科公司搬迁完毕,污染治理和安全销爆验收合格,且全部产权变更与注销登记手续完成后支付。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资金拨付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验收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9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

●本次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为5,00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截至2020年6月24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0年6月24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1,446,943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45.38%;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035,437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6月24日,复星实业与融资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以下简称“《融资合同》”),复星实业向融资行申请本金总额为5,00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该等额度的融资期间为2020年6月24日到2021年6月2日。同日,本公司与融资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融资行申请的上述融资额度项下债务(包括经展期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本公司为复星实业拟发行或申请的期限不超过七年且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150,000万美元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担保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姚方先生。复星实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复星实业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196,749万美元,股东权益为69,770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26,979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21,338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1,699万美元);2019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574万美元,实现净利润8,091万美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199,218万美元,股东权益为69,071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30,147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22,753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4,758万美元);2020年1至3月,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23万美元,实现净利润-815万美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0年6月24日,复星实业与融资行签署《融资合同》,复星实业向融资行申请本金总额为5,00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该等额度的融资期间为2020年6月24日到2021年6月2日。同日,本公司与融资行签署《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融资行申请的上述融资额度项下债务(包括经展期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约定如下:

1、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融资行申请的上述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实业在《融资合同》项下应向融资行偿还/支付的融资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融资行与债务人就《融资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保证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5、《保证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6月24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0年5月14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446,943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45.38%;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035,43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9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复星医药产业”)及重庆复创医药研究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复创”)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其研制的FCN-159片(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1型神经纤维瘤的治疗开展临床试验的通知书。复星医药产业拟于近期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新药针对上述适应症的I期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 (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下同) 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小分子化学药物,为MEK1/2选择性抑制剂,拟主要用于晚期实体瘤、I型神经纤维瘤的治疗。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用于晚期实体瘤的治疗于中国境内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中。

截至本公告日, 于全球上市的MEK1/2选择性抑制剂有Novartis Pharma Schweiz AG的Trametinib、Roche Pharma (Schweiz) AG的Cobimetinib等,其中Trametinib于2019年在中国境内上市。根据IQVIA MIDASTM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9年度,MEK1/2选择性抑制剂于全球的销售额约为9.16亿美元。

截至2020年5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已投入研发费用为人民币约4,042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 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98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复创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创医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其研制的FCN-011胶囊(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实体瘤治疗开展临床试验的通知书。复创医药拟于近期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该新药的I期临床试验。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小分子化学药物,拟用于NTRK基因融合阳性的实体瘤治疗。

截至本公告日,与该新药同靶点的药品已于全球上市,于中国境内尚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与该新药同靶点的药品上市。根据IQVIA MIDASTM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2019年度,与该新药同靶点的药品于全球的销售额约为2,291万美元。

截至2020年5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约2,401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 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2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意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针对公司债权出让事项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尚需依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意见,进一步与交易对方协商谈判,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了进一步优化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资产结构及财务状况,降低债权回收风险,2019年12月18日,公司与Luck Morgan Investment Limited签署《协议书》,公司拟将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债权(以下简称“两笔债权”)转让给Luck Morgan Investment Limited(详细情况请见2019年12月19 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就应收债权转让事项签署(协议书)的公告》)。根据事项进展,公司近日与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天禄”)、Luck Morgan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乐克摩根”)签署《意向合作协议》,公司拟将两笔债权与常州天禄所持有的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天禄中创”)100%股权进行置换。

本事项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如最终完成,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意向协议概述

公司拟以两笔债权与常州天禄所持有的天禄中创100%股权进行置换,天禄中创100%股权价值以经甲方、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标的公司拥有天禄商务广场/文渊居商业物业产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一)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44807704E

3、法定代表人:陈祖伟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5、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8号府琛花园1-5幢

6、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8号府琛花园3-7-306室

7、成立日期:2002年11月8日

8、营业期限:2002年11月8日 至 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铁路场站配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方:陈祖伟持有其100%股权

11、与本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2、经查询,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常州天禄总资产55,765.33万元,净资产28,284.88万元。

(二)Luck Morgan Investment Limited

1、中文名称:乐克摩根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4 th Floor,Ellen Skelton Building,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Road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中文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罗德镇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公路3076号埃伦·斯凯尔顿大厦4楼VG1110);

3、注册号:1918416

4、成立日期:2016年7月11日

5、股东情况:自然人SHI Changmeng(史昌猛)持有100%股权

6、经查询,未发现乐克摩根及其实际控制人 SHI Changmeng(史昌猛)先生存在失信行为。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76403552U

3、法定代表人:陈祖伟

4、注册地址: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东路158号(创业中心A座楼532号)

5、资产类别:股权投资

6、成立日期:2005年6月17日

7、营业期限:2005年6月17日 至 2025年6月16日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停车服务;自由房屋租赁。

9、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38,770.34万元,净资产5,005.65万元,营业收入3,568.23万元,净利润962.55万元。

10、常州天禄持有天禄中创100%股权。天禄中创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或所有权受限情况。

11、经查询,天禄中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天禄中创主营房地产开发,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天禄中创先后在常州武进等地区开发了府琛花园、府琛商务广场、南甸苑、天禄商务广场、文渊居、康桥水郡、西瑶苑、西阆苑、江阴富琛苑等项目共计已完成开发190万平方米住宅、别墅与商办楼。

三、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Luck Morgan Investment Limited

(一)丙方协调甲方拟以两笔债权与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以经甲方、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三方认可该置换交易。

(二)甲方、乙方具备执行本协议的能力。若甲方与乙方就相关合作意向进一步确定,应完成各自内外部的审批程序。

(三)本协议签署后,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对上市公司两笔债权的尽职调查,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经尽职调查且甲方、乙方达成初步交易意向后,应签署相关协议对具体操作环节予以约定,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乙方组成工作组,对相关事项进行洽谈协商。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处理相关债权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降低公司债权的回收风险,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意向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初步确定意愿的约定性文件,在尽职调查、签署正式协议、尚需履行审批程序和尚需满足条件等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82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141.91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04.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11.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93.6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28)。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工业”)进行增资,以实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德马工业于近期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开设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马工业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方监管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德马工业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	800020709039288	5,9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马工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一: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协议中“甲方”同时指甲方一与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0020709039288,截至2020年6月28日,专户余额为5,9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叙嘉、胡亦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现定于2023年12月31日,以实际督导期结束为准)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一、甲方二、丙方各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6月 29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55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通知,华实投资将其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实投资	是	13,340,000	4.83%	2.96%	2016年6月30日	2020年6月24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实投资	是	3,930,000	1.42%	0.87%	2018年12月26日	2020年6月24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7,270,000	6.25%	3.8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实投资	276,329,340	61.41%	187,500,000	67.85%	41.67%	0	0.00%	0	0.00%
合计	276,329,340	61.41%	187,500,000	67.85%	41.67%	0	0.00%	0	0.00%

3、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7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6),杭州守成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守成”)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或其他限定的交易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992,6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目前,杭州守成的股份减持计划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杭州守成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30-2020.4.17	7.0388	27,000,000	0.6586550%
合计				27,000,000	0.6586550%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守成	合计持有股份	205,000,000	5.00089989%	178,000,000	4.34224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000,000	5.00089989%	178,000,000	4.34224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杭州守成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0-014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2020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2020年4月17日和2020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信息。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6月12日到6月24日期间,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合竞价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76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成交均价为14.2781元/股,成交总额10,864,207元(不含交易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20年6月24日起的36个月。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66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